

夏天的经历

戈 悟 觉



7.7

浙江文艺出版社

之 江 文 学 丛 书

夏天的经历

戈 悟 觉

浙 江 文 艺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 梁 珊
责任编辑 曹布拉

夏天的经历

戈悟觉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625 插页8 字数124,000 印数0,001—9,400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317·37 定 价： 0.62元

内 容 简 介

收入此书的十三篇小说，为作者近年新作。一部分写演员、运动员、教师等知识分子挚爱自己的工作和事业，以及科学工作者献身于西北建设事业的精神面貌；另一部分写西北地区的农民在农业生产责任制落实前后的心理变化；还有一些篇章表现老干部在进退时的正确抉择和知识青年在恋爱上对传统观念的决裂等等。

作者文笔流畅，感情真挚，尤擅细腻的心理描写。



序

前些日子，几位同行在我家聊天，说到这几年出现的作家中，有的有特色，其中提到戈悟觉。我问：戈悟觉的特色是什么呢？有一位说：地方风味，乡土气息。我又问：什么地方呢？说是西北、宁夏。

我觉得很有点意思。戈悟觉是浙江温州人，和我是老乡。他在祖国尽东南角上，沿海的小城市里长大，只是五十年代来到北方，在北京大学上学，学的是新闻专业，毕业后到宁夏日报工作。据说原来要分配在北京，他自愿到宁夏去的。这又为什么呢？据说原因之一是为了深入生活、准备写小说。果真如此，那么一个东南海边长大的青年，却要去写西北的腹地，这里边少不了“浪漫主义”吧。文科大学毕业生不会不知道这主意难度多么大吧！

“从此长作银川人”，二十年后，他才在文学期刊上被引起注意。我没有到过银川，有位教授去讲过学，回来不胜感慨地说，中国真是文字之国，银川这个地名起得多漂亮，其实是遍地的盐碱发白……那里是有名的艰苦地方之一。

文学道路上的艰苦呢？那就“得失寸心知”了。

戈悟觉最初的作品中，有写老将军回乡的，写老农民进城的，飘散着大西北的大漠旷野的气息。人物嘴里，有深山老林的声色。这不容易。我自己刚到北方农村时，有的话连听都听不懂。好比常挂在口头的“行啦”，我光知道是同意的回答，过了好些时候，才知道如是人家请你去喝杯酒，去坐一会儿，你连声答应着“行啦行啦”，是谢绝，是不打算去的表示。这只是对付日常生活用语的懂不懂，和文学上要求的掌握语言，还隔山隔水望不见影子呢。

现在也有些写农村生活的小说，叙述没有农村风味，对话也不象农村人说话，却又得好评。想来是主题思想很好吧。这一路作品，单单称赞它的主题思想，也罢。若是偏偏说成真实，往生活的深厚上说，那是不可理解的事。

小说究竟是语言的艺术，小说家在语言上下功夫，是必不可少的、终生不能偷懒的基本功。先前听说弹钢琴的，一日不练琴，自己知道。二日不练，同行知道。三日不练，大家都知道了。这话说得恳切，特别是“自己知道”一说，当有启发。

戈悟觉后来的作品，写乡土的比较少了。他写干部，写“知青”，写不同行业的知识分子，从体育教练到科学工作者。那就不一定是大西北的风味了。

或写半生坎坷，或写萍水相逢，或实写家常，或虚写误会，都尽量推广开去，让人认识整个的生活，思虑整个人生。小说究竟起什么作用呢？现在的说法也很多。老说法无非是教育作用，认识作用，美育作用。各家着重的不

一样，走出多种不同的路子。戈悟觉后来的作品，象是在认识作用上多下功夫了，引一段他自己的话吧：

“作家对生活的感受，还常常有一种有趣的、奇特的现象，这里姑且称之为：自我与非我。自我，即是我也是一个人，有着自己的喜怒哀乐；非我，即是刹那间我又象一个旁观者，来观察、分析自己的喜怒哀乐……我想，要卷入，否则你就不会有强烈、真切的感受，但也不能无力自拔。‘人在事中迷’，那会影响你更客观和有更深沉的思考，有更广阔的视野，即是也需要‘冷静旁观’。二者的统一，大概就是‘自我非我’的稟赋了。”

这里的“自我非我的稟赋”，容易叫人想起精神分析学派的“本我、自我、超我”，但，实际不是一回事。

他的近作里，如《筵席曲》、《遥远》、《夏天的经历》、《小河日夜流》，都在寻求新的“创作法”。他的手法大体上还都是写实的，可是构思上，要出新意。对以往流行的一种写法，褒贬得“淋漓尽致”。

“十七年的有一些文艺作品，往往是这么一个创作法：从文件或报纸社论里寻找主题，然后设计一个先进的即体现文件或社论精神的人物，另外有一个对立面——落后人物，通过一件事或几件事，小说的结尾是落后人物的转变。小说里，有一些‘群众语言’，几处说明人物性格（可以分为几种类型）的细节，有几处风景或场景的描写。于是便是一篇作品，甚至是颇受好评的作品。十年动乱时期的作品，那更是有现成的创作法，写的是‘路线斗

争’，正确的一方，错误的一方，吵来吵去，七斗八斗，正确的路线胜利了。小说的结尾常常是朝霞满天，或是胜利者向着一轮红日走去。”

几乎是愤慨，是呐喊：

“‘创作法’其实是政治图解法。”

“没有‘创作法’才可能产生真正的文艺。”

那么作家怎么办呢？

“这便要求作家有自己对时代和生活的认识，要求有作者自己的真情实感。”

“这而且要求作者的感受应该是独特的。”

《夏天的经历》一九八二年春天发表在《人民文学》上，听说有的读者很喜欢，同行也有谈论中称赞的。后来拍成电视剧，影响又大得多了。票选什么奖时，有的青年跟我说，投“夏天”的第一票。

小说写的是“新人新风”，那是幼儿园的女老师。写法是误会，还是爱情上的误会。误会者，就是幼儿的父亲，一位鳏居的篮球教练，还是能够出国的角色。这么写下来，本是容易落套，或者生硬。可是写得自然，入情入理。特别是最后误会揭开时，有意外的喜悦。一回味，若说是爱情故事，则处理新鲜。若论人物，女老师做好事做得天真可爱，都接近可笑了。论新风，又委婉生色。

这几篇近作，各有新的尝试。不过也还有淡薄之感。打个粗鄙的比方，好比揉面，对水要适宜。太少则干巴，过多则稀。当然做什么吃的也还有区别，面条要稍干，烙饼要

略稀。从构思上，到语言上，是不是还要凝重些。淡薄的淡字，若淡而含蓄，是高风。不过淡要清淡，不要冲淡，一冲就稀薄了。

戈悟觉和我是同乡，可是一直不认识。三四年前，我偶然回家乡，总有三十多年没有回去过，却在这趟回乡路上，和戈悟觉碰巧相遇。一聊起，原来认识他的几位父辈，不过那也是几十年前，我也还是初中生的事了。

他在家乡上学时，好运动，跳高得过省级的什么奖，打球也不错。后来学新闻，当了二十多年记者，现在也还在当着。每到北京来，住三天五天，就是住三个月五个月也一样，总是很忙，日程排得满满的，串门的范围相当大，好象什么都想知道，什么都要积累。兴趣多，兴头足。看见他写的字，问他练书法吗？他说：

“一天写一张‘参考’，正反两面。”

他的小说集将在浙江出版，要我写几句话在前边，我不能推托，又说不出子午卯酉来，只有表示一下我的祝愿。

他正当盛年，有运动员的体魄，有新闻记者的活跃，有广阔的兴趣，青年时能下“长作银川人”的决心，中年成天“爬格子”，了无倦容。想起十来年前，我在果树园里，跟一个老师傅做活，要是活儿不错，他就说：

“照这么干吧。”

有时候高兴起来，就精炼了，嚷道：

“得，照干。”

林 斤 澜

一九八三年北京奇热时

目 录

林斤澜

序

小河日夜流	1
我是爸爸的儿子	19
夏天的经历	44
年华如水	66
路灯下	85
笑 容	109
窠家人	125
独臂队长	138
过了小桥是弯道	149
筵席曲	153
遥 远	163
儿女未婚	175
三人谈话一小时	189

小河日夜流

我遇到了一件不愉快的事，因为不愉快才出来“深入生活”的。可是在半路上又遇到不愉快——山洪把公路冲断了，我已在一个小山村里逗留了两天。这个小山村偏僻落后，没有供销点，点煤油灯，他们甚至没有人听说过有个受人尊敬的“作家协会”，更不知道作家是一种什么样身份。

当然，没有人听说过我的名字，这是十分令人沮丧的。

雨下了两天。秋夜，伴一盏冒烟的油灯枯坐，静听雨打窗纸的声响。凄清极了，悲凉极了。我下榻在生产队会计室，会计在家种责任田，许久没来了。房间很脏，只有桌子没有凳子，也没有一本可以翻翻看看的书。这时候，哪怕是本会计教程，我也会从第一页逐字逐句地读到最后一页。时间过得很慢，仔细一想，一小时有三千六百秒呢，也难怪。

第三天下午放晴，我便出外走走。

出门便是大山。这里是峡谷，一条湍急的小河，从峡

谷中穿过。河滩时平时陡，河面时宽时窄，水流时急时缓。

“塞路随河水”，古人的诗句贴切极了。我沿着河岸，在塞路上信步走着。雨后的青山，格外清新，格外秀丽，又带着一股沁人的湿漉漉的气势。大块大块灰暗的云团，在高耸的山峰前急遽地掠过，留下了淡淡的白雾——是云还是雾？

小路水湿松软。混浊的河水在我身旁奔腾，不倦地起伏着一个个小小的浪头。河水是单调的，水声是单调的，河岸上孤零零的白杨，也让人觉得单调乏味。我想起了岁月、青春、事业。不，其实我什么也没有想，脑子里一片空白，只不过心中有一种对岁月、青春、事业的空空落落、恍恍惚惚的感觉。

我就这么走着走着。说不上是忧伤，也说不上是欢悦。我就愿意这样往前走。

我走得很远了，已经转过了两个山弯，过了一座小桥。蓦地，远处出现了几间红砖房子。房子座落在绿色的山坡上，前面是一堵雪白的围墙，背后是陡峭的河岸。

群山深处一人家。这是古代绘画的意境，多么引人遐思，耐人寻味啊！

我走到跟前，才知道这是一个水文观测站。我在门口犹豫了一下，便推开铁栏门进去。院子里，有一群灰蓝色的野鸽子在啄食，咕咕咕地叫唤着；院子的角落里，有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子正在排导积水。他听到有人进来，抬

起头来望了望，慢慢地站了起来，提了提裤子，用好奇的眼光盯住我看。

他一定在纳闷，门口没有汽车经过，又不会是山里砍柴人。他那眼神，使得我低头审视一番自己：我不象是电影里的坏人吧？

“你爸爸在吗？”我断定他是水文站干部的孩子了。

“找我爸？”他又认认真真地看了我一眼，露出稀疏碎小的牙齿笑了，转身向红房子跑去。野鸽子扑楞楞地飞了起来。房门关着，他踢了一脚，又跑到窗口喊：“爸！爸！有人找你，是李叔叔！”

在这深山里，是不是有位也是姓李的人刚巧和我一个模样？这简直是拙劣的小说家笔下的离奇故事了，这太叫人不可思议了！

窗子打开，有人探一下脑袋。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门开了。他跑过来双手把我拉住，笑得满脸是皱纹：“啊呀，你怎么来啦？！”

这个四十多岁的人怎么也弄错了？孩子就在他爸爸身旁站着，笑盈盈的眼睛直勾勾地注视着我。

“还认得吧？快进屋里坐。小唯，叫李叔叔。”

“李叔叔！”小唯怯生生的，高高兴兴地喊了一声。

他们似乎一直在等待着我，他好象和那位“李叔叔”非常熟识。我被他的热忱、情谊和尊重完全弄迷糊了，简直不能张口说明真相，也根本不能张口问他是谁。我只是尴尬地“嗯嗯”着。认错人啦！我担心着这个场面戏剧性

的结尾，那将是十分难堪的。

我坐下——啊，明白了！

墙上，镜框里放着我们小学毕业时的合影。我是后排左起第三人，挺神气地侧着身，昂着小脑袋。而他，我也找到了，蹲在前排中间，挨着班主任。我们原来是小学同学！人长大了，变老了，其实，只不过把原来的模样放大了，把原先的特点或缺点更突出了。变不到哪里去的，还是当初的模子。照片我也应该有一张，大概是在哪本书里夹着，从来也没有再翻出来看过。他叫什么名字？糟糕，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了。我是搞“形象思维”的，对人名的记忆力特别差。

“真有意思，二十三年了，又在几千里外，在这个山沟里把你找上了！你什么时候到西北来的？”我现在可以放心说话了。

“十四年了。水利学校一毕业就来了，不短了吧？”他埋头在抽屉里找茶叶，转过脸对我说。

看上去，他完全不象三十多岁。脸色黝黑，有几根触目的白发，几条又长又深的皱纹。这是在大山沟里十四年生活的印记。这里人迹罕到，难怪他这般珍惜这张人头济济的照片了。

我很快发现，照片几乎是房间里唯一的装饰。墙上有两个大镜框，镜框里的照片一张挨着一张。有的照片还上了色，那一定是出自他的手笔和美感，红红绿绿粗俗不堪。桌子玻璃板底下也是照片。我找到他们立即认出我的

奥秘了！原来这里有我的三张近照。是从省画报上剪下来的，一张是我在写作，拿着钢笔，偏着脑袋；一张是我站在书柜前装模作样地看书，旁边放着那时刚买的收录机；一张是我们全家四口坐在公园的草地上野餐。

我心情好极了。一个人一旦受到了尊重，他就会用谦虚的口吻说话。我微笑着说：“你没有把老同学忘了，真不错。你应该写封信和我联系。”

贵人多忘事。我如果生活在这里，我也会与照片为伴的，我也会为一个出了名的老同学引以自豪。

他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这是人之常情，我看得出，他也带着几分虚荣。他大概希望我说，我是在县上或公社知道他的，特地过来看望他，甚至要为他写一点文字的东西。不过我一时想不出一个尽善尽美的答复，也不想为他付出说假话的代价，便故作神秘地笑了笑，又意味深长地“嗯”了一声，搪塞过去了。

“你就一个孩子？”我伸手摸了摸小唯的脑袋。小唯一缩脖子，跑了。

他终于找到茶叶了，可是热水瓶里是凉水，水冲到杯里才发觉，茶叶飘浮在水上，一丝热气也没有。他完全被自己的马虎窘住了，自嘲地笑起来。这时，一个穿白衬衫、戴红领巾的小学生的形影在我眼前一闪。一个人的神态，比容貌更不容易被岁月抹去。我记起来了，他在小学时是我们班成绩最拔尖的，最受班主任宠爱的，参加过全市数学比赛，得名次没有？忘了。只是，他到底叫什么名

字呢？哪怕从记忆的破口袋里搜寻出一个姓来也好呀！

“就他一个孩子。你住在哪里？什么时候来的？”

我觉得他也在为不知道怎样称呼我而困惑。带“老”字嫌早，喊“同志”太陌生，不带姓又过于亲密，连姓带名的全称又感到是平起平坐不合适。想想这些，也是让人舒心的。

“我住在前面村子里。”

“你走来的？有十二里路。”

想必在这个水文站里，哪里也找不到热开水了。他坐了下来。

“是吗？我散散步就到了。公路给洪水冲断了，我已住了两天。你们观测站就是管这条河的吧？”

“就是。”

“河有名字吗？”

“好水河。属黄河流域泾清水系。全长一百三十七公里。”他清清楚楚地说，带着职业的准确性，似乎在向我汇报。

我刚坐下，桌子上的小闹钟突然叮铃铃响了。差十五分五点。我知道这是要他去工作的通知。他拿过一个活页的夹子，为难地站着。

我通情达理地说：“你去吧。我没事，就是来看看你们。”

他释然了：“这几天有大水，你哪里也别去了，等我。晚饭在我家吃，晚上在这里睡。”

我说：“好的。”

他从门后拿过一个长把的仪器，刚一出门，就提着那个仪器跑起来。小唯跑到墙角边抱起一捆草把，追着他向河岸跑去。

天上有一小方蓝，露出了太阳。

这时，我才听到潺潺的流水声。水声很响，仿佛就在窗子底下。远远近近的青山，披着一层昏黄的阳光。新鲜极了，洁净极了，凉爽极了。

水咽山更幽，这是真的。天地间一片寂静。夕阳中，间或有一群野鸽鼓动着翅膀飞过。

“时光流逝”，“如水年华”……，人们为什么爱用流水来比喻岁月的消失呢？

现在，我就是听着不知疲倦的流水声，站在一摞一人高的水文记录本面前。是十四年来的水文记录。他叫崔华，我看见每张表格上都有他工工整整的签名，就如同两三年前我寄给编辑部的每一篇稿件。十四年，这是一个人整个青年时代呀！我心中猛地一惊，要是再有两个十四年，我们这些人不就个个老态毕露了吗？说不定这张毕业照上的小家伙，有的已经“永垂不朽”了！这就是人的一生。崔华的一生，不就是再增加两叠水文记录本吗？

我默默地在房间里踱步。

小唯悄没声息地走进房间，把煤油灯拿走了；他一会儿又端回来，添了油，玻璃灯罩擦得明光锃亮。